路得記

莊劉真光 師母

本課程將以路得記爲範例，學習如何按照釋經學的原則，來研讀敘述文體。

		Time
1.	敘述文體的研讀與解釋(一)	[55:34]
2.	敘述文體的研讀與解釋(二)	[1:01:58]
3.	敘述文體的研讀與解釋(三)	[1:04:42]
4.	路得記概論 (一)	[1:03:34]
5.	路得記概論 (二)	[1:06:39]
6.	路得記第一章(上)	[1:04:25]
7.	路得記第一章(下)	[1:11:03]
8.	路得記第二章(上)	[59:22]
9.	路得記第二章(下)	[1:01:33]
10.	路得記第三章(上)	[1:15:21]
11.	路得記第三章(下)	[1:01:36]
12.	路得記第四章(上)	[1:10:14]
13.	路得記第四章(下)	[1:07:56]
14.	路得記總結	[1:15:07]

路得記(一)

敘述文體的研讀與解釋(一)

I. 敘述文體(Narrative)的本質

II. 敘述文體的三度空間

我們可以用三個比喻來說明：

1. 圖畫 (Picture)

2. 窗子 (Window)

3. 鏡子 (Mirror)

III. 解釋敘述文體的二個層面

1. 詩文學 (Poetics)

2. 意義 (Meaning)

IV. 敘述文體作者所使用的策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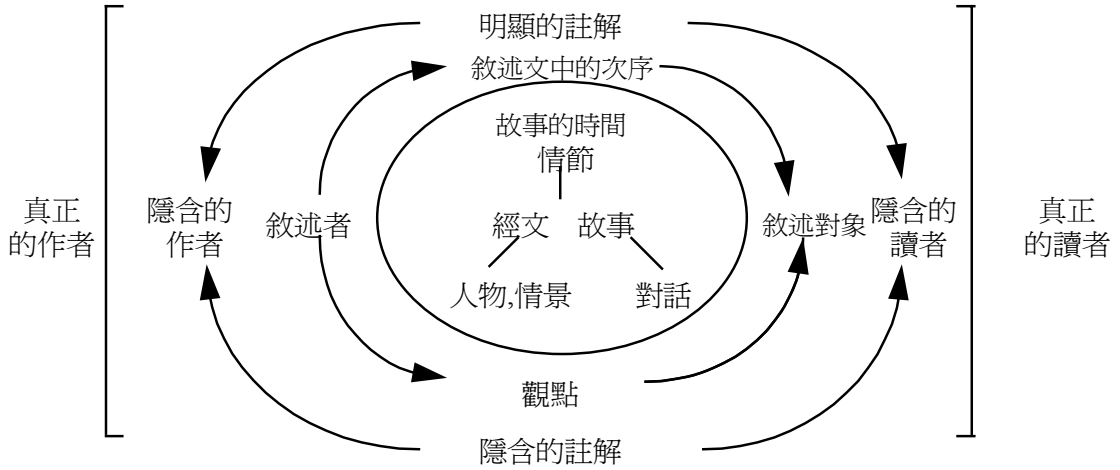

路得記(一)

1. 隱含的作者和敘述者 (Implied Author and Narrator)

2. 觀點和敘述文體中的世界 (Point of view and Narrative World)

3. 敘述文體中的次序 (Narrative/Story Time)

4. 情節 (Plot)

5. 角色 (Characterization)

6. 背景 (Setting)

7. 隱含的註解 (Implicit Commentary)

8. 隱含的讀者 (Implied Reader)

第一課作業

1. 請將路得記一口氣讀完一遍。

2. 請完成下表：

	得 1:1-22	得 2:1-23	得 3:1-18	得 4:1-22
開場地點	伯利恆			
中場地點	摩 押			
終場地點	伯利恆			
特殊情況	飢荒			
時間指標	“士師秉政”(v.1) “住了十年”(v.4) “動手割大麥的時候”(v.22)			
主 角	拿俄米			
主要行動	返回伯利恆			
鑰 字	“返回”	“拾取”		

3. 請在班上找一位禱告同伴，彼此分享、代禱。如夫妻同時選修此課，可以作爲禱告同伴。

敘述文體的研讀與解釋(二)

V. 敘述文體的三個層次

1. 上層：神藉著創造而實現的普世計劃

2. 中層：主要是以「以色列」(舊約)/「教會」(新約)爲主題

「以色列」(舊約)　　「教會」(新約)

3. 底層/下層：所有組成以上兩層之一切個別的敘事

4. 舉例：

新 約　　舊 約

個別的敘事：

較大的敘事：

最大的敘事：

第二課作業

1. 請將路得記一口氣讀完一遍。
2. 請將路得記做成一個分段圖表(按照每一幕不同的場景來分段)：

經 文	每 幕 摘 要
1:1-5	以利米勒全家往摩押地寄居
1:6-18	

敘述文體的研讀與解釋(三)

VI. 解釋的原則

1. 聖經的敘述文體，乃是選擇性的記載。

2. 每一個敘事都有一個主旨(表達重點的主要結構)，敘事的信息是由整體—而非由分開的各部份—所表達出來。

   例如：約瑟的故事(創 37, 39-50 章)

3. 敘事不是爲了回答我們所有的神學問題而寫的。它們有特殊、明確、限定的目的，而且只處理某些問題。其他的問題留給別處，用別的方法處理。

4. 敘事通常不直接教導教義，但卻時常闡明別處所教導的一項或多項教義。

5. 敘事可用明確的方式(清楚說明某事)，或含蓄的方式(清楚地暗示某事，但未實際說明)來教導。

6. 敘事的結局，不一定說明所發生的事是好是壞。我們應該依據神已經在聖經裡直接、明確的教導來判斷。

7. 總之，「神」是聖經全部敘述文體的主角。

VII. 研讀方法

1. 組成的單位爲何？

2. 結構爲何？

3. 作者使用甚麼技巧？
   A. 重複(Repetition)
   B. 遺漏(Gap)
   C. 聲音(Voice)

   D. 時間的呈現
      (1) 一幕的呈現(Scenic Presentation)

      (2) 摘要的呈現(Summary Presentation)

      例如：撒下 11 章

11:2-5	拔示巴	快
11:6-15	烏利亞	慢
11:16-17	烏利亞	快
11:18-25	烏利亞	慢
11:26-27	拔示巴	快

   E. 次序

   F. 角色

   G. 事件：事件構成情節，情節必然有結構。
      a. 戲劇性結構
      b. 空間的結構
      c. 時間的結構
   H. 作者如何指明甚麼是有意義的—作者以下列的方式來突顯/強調：
      a. 資訊的次序
      b. 資訊的份量
      c. 資訊的種類

第三課作業

1. 請將路得記一口氣讀完一遍。

2. 這一卷書是有關誰的故事？

3. 請找出這一卷書記載「耶和華」主動行事的經文，把它們記下來。

路得記概論 (一)

I. 作者

II. 著作的年代

III. 路得記中的神學真理

1. 神的品格
   A. 耶和華是以色列立約的神

   B. 耶和華是祂所創造的宇宙之主宰

2. 神學的觀點
   A. 神的行動、作爲(1:6, 4:13)

   B. 人的行動、作爲

3. 恩慈的生活(這也是本書的主題)

第四課作業

1. 請將路得記一口氣讀完一遍。

2. 請完成下表：

	誰開始行動？	所開始的行動爲何？	爲誰的益處？	經文出處
1:1-22	亞比米勒 拿俄米	往摩押地去寄居 回到猶大地去	家庭 ？	1:1-2 1:6-7
2:1-23				
3:1-18				
4:1-22				

路得記概論 (二)

I. 「恩慈」(*hesed*)的意義

II. 「恩慈」是本書的主題

1. 神對祂的百姓施恩慈

2. 本書更加倍強調的乃是人類的恩慈之價值

III. 「恩慈」的生活是本書中心的神學真理

活出一個「恩慈」的生活，是神的百姓所當活出的一個理想的生活形態 (彌迦書 6:8)。

1. 恩慈之生活乃是認識在神的百姓中，彼此是互相需要的。

2. 書中每一個角色的內在動機，都是爲了其他角色的好處。

3. 恩慈的生活形態，要求不尋常的委身。

4. 恩慈的生活形態，要求願意額外的冒險。

5. 並不因各個不同的角色所處的位份，而使人不活出一個恩慈的生活形態。

6. 每一個角色求神賜福給另一位，都帶出實際的行動，並且爲別人的好處，而促進善行的實踐。

7. 恩慈的生活總是需要付代價的。

8. 恩慈的生活不提供任何的保證。

第五課作業

1. 請將路得記一口氣讀完一遍。

2. 根據 1:1，這個故事特殊的環境爲何？

3. 在 1:1-2 中，作者爲什麼要特別註明是「猶大伯利恆」？(書 19:15)

4. 「寄居」這個字的意義爲何？甚麼是「寄居者」？

5. 摩押人和以色列人之間的關係爲何(參考民 22-25;申 23:3-6)？在路得記中，摩押是否含有負面的暗示？

6. 這個故事的角色首先是如何被介紹(1:1-2)？作者說明他們是以法他人，用意爲何？

7. 在故事的開始，1:3-5 的作用爲何？

8. 經文本身如何顯示在摩押地的寄居進行的狀況？(寫下經文和出處)

9. 在 1:1-5 中，有多少個角色被介紹？到了 1:5，剩下幾個角色？

10. 在 1:1-5 中，我們所聽見的是誰的聲音？

第一課作業（答案）

	得 1:1-22	得 2:1-23	得 3:1-18	得 4:1-22
開場地點	伯利恆	家中(伯利恆)	家中(伯利恆)	伯利恆城門
中場地點	摩 押	田裡(伯利恆)	麥場(伯利恆)	
終場地點	伯利恆	家中(伯利恆)	家中(伯利恆)	伯利恆
特殊情況	飢荒	收割大麥時		
時間指標	“士師秉政”(v.1) “住了十年”(v.4) “動手割大麥的時候”(v.22)	直到收完了大麥和小麥(v.2-3)		
主 角	拿俄米	路得、波阿斯	路得、波阿斯	波阿斯
主要行動	返回伯利恆	拾取麥穗	下到麥場上	贖回產業
鑰 字	“返回”	“拾取”	“至近的親屬”	“至近的親屬”

第二課作業（答案）

1:1-5
1:6-18
1:19-22
2:1-2
2:3-17
2:18-23
3:1-5
3:6-15
3:16-18
4:1-12
4:13-17
4:18-22

路得記第一章(上)

1:1 A. 在這開場白的第一節經文中，提及兩個事實：

1.

2.

B. 猶大的伯利恆

C. 一個家庭

D. 往摩押地去寄居

1:2 A. 他們的名字終於被介紹了：

1. 以利米勒
2. 拿俄米
3. 瑪倫和基連

B. 以法他人

C. 他們到了摩押地，就住在那裡

1:3 A. 然後以利米勒死了

B. 拿俄米的丈夫

C. 剩下「她」和「她」兩個兒子

1:4 A. 他們娶了摩押女子爲妻

B. 一個名叫「俄珥巴」，一個名叫「路得」

C. 他們住在那裡約有十年

1:5 A. 然後瑪倫和基連也死了

B. 剩下「婦人」沒有她的兩個孩子和她的丈夫

1:1-5 小結

1:6 A. 然後她就與兩個兒婦起身要從摩押地歸回

B. 拿俄米歸回的原因

1:7 A. 於是她離開她所住的地方

B. 她的兩個兒婦與她一起

C. 他們起行，要回猶大地去

1:8 A. 拿俄米對兩個兒婦說：

B. 『去吧！妳們各人回她母親的家。『

C. 『願耶和華恩待妳們，像妳們恩待已死的人與我一樣。』

1:9 A. 『願耶和華使妳們各在她丈夫的家中得安息/安全的保障。』

B. 於是她親吻她們

C. 她們就放聲而哭

D. 在第 8,9 兩節，敘述者引入一個重要的主題：

1:10 她們對她說：『不然，我們必與妳一同回妳本國去。』

第六課作業

1. 請將路得記一口氣讀完一遍。

2. 在 1:11-13 拿俄米所說的話中，她的論點爲何？請完成下表：

經 文	論 點
拿俄米說：『我女兒們哪！回去吧！爲何要跟我去呢？	跟我回去是沒道理的。
『我還能生子做妳們的丈夫嗎？	
『我女兒們哪！回去吧！我年紀老邁，不能再有丈夫。	
『即或說我還有指望，今夜有丈夫可以生子，	
『妳們啓能等著他們長大呢？妳們啓能等著他們不嫁人呢？	
『我女兒們哪！不要這樣。我比妳們更苦，	
『因爲耶和華伸手攻擊我。』	

3. 請比較 1:14 與 1:9，並討論這兩節經文，在敘述者說故事當中的作用

路得記第一章(下)

1:11 A. 第一次的命令

B. 兩個修辭的問句

1:12 A. 第二次的命令

B. 原因

C. 一個假設

1:13 A. 兩個修辭的問句

B. 拿俄米直接提出回答

C. 原因

1. 我比妳們更苦

2. 因爲耶和華的手伸出來跟隨我

1:14 A. 她們又放聲而哭

B. 俄珥巴親吻她的婆婆

C. 但路得「依附」拿俄米

1:15 A.『看哪！妳嫂嫂已經回她本國和她的神那裡去了！

B. 妳也跟著妳嫂嫂回去吧！』

1:16 A.『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妳

B. 妳往那裡去，我也那裡去；

C. 妳在那裡住宿，我也在那裡住宿；

D. 妳的國就是我的國，妳的神就是我的神。

1:17 A. 妳在那裡死，我也在那裡死，也葬在那裡。

B. 除非死能使妳我分離，不然，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於我。

1:18 A. 拿俄米見路得定意要跟隨自己去，

B. 就不再對她說話。

1:19 A. 於是二人同行，來到伯利恆。

B. 她們到了伯利恆，合城的人就都驚訝。

C. 婦女們說：『這是拿俄米嗎？』

1:20 A. 拿俄米對她們說：『不要叫我拿俄米，要叫我瑪拉；

B. 因爲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，

1:21 A. 我滿滿的出去，耶和華使我空空的回來。

B. 妳們爲何叫我拿俄米？

C. 因耶和華見證我的不是，全能者使我受苦。』

1:22 A. 因此拿俄米回來。

B. 摩押女子路得，她的兒婦，和她一起，

C. 從摩押地回來。

D. 來到伯利恆，

E. 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。

第七課作業

1. 請將路得記一口氣讀完一遍。

2. 在第一章中，誰先發言？在第二章中，誰先發言？她說甚麼？這與她在第一章中所說的話，形成怎麼樣的對比？

3. 在 2:1 中，波阿斯是如何被形容的？在 2:3 中，他又如何被介紹？作者有何目的？

4. 當波阿斯到達禾田時，首先說甚麼？對誰說？作者爲何記載這個細節？

5. 在 2:6 中，監管收割的僕人如何介紹路得？2:6 與 2:7 的關係如何？

6. 請比較 2:7 中路得的請求，與 2:2 的記載，是否有分別？若是，有何分別？

路得記第二章(上)

律法中收割禾田的條例(利 19:9-10; 23:22; 申 24:19-22)

2:1 A. 拿俄米有一個她丈夫的親屬

B. 是一個大財主

C. 屬於以利米勒的家族

D. 他的名字是波阿斯

2:2 A. 摩押女子路得

B. 對拿俄米說：『容我往田間去，在一個人身後拾取麥穗，因我在他的眼前蒙恩。』

1. 路得首先說話，提出要去拾穗

2. 「因我在他的眼前蒙恩」

C. 她對她說：『去吧！我女兒。』

D. 總結

2:3 A. 所以路得離開，並且去，並且在田間收割的人身後拾取麥穗。

B. 她「恰巧」

C. 到了波阿斯那塊田裏，他是屬於以利米勒的家族。

D. 總結

2:4 A. 現在看哪！波阿斯從伯利恆來。

B. 對收割的人說：『願耶和華與你們同在。』

C. 他們對他說：『願耶和華賜福給你。』

2:5 波阿斯問監管收割的人說：『這是誰家的年青女子？』

2:6 監管收割的僕人回答說：『她是那年青的摩押女子，跟隨拿俄米從摩押地回來的。

2:7 A. 她說：「請容我在收割的人身後，在打捆的麥穗中拾取和收聚麥穗。」

B. 這樣她來，並且從早晨到現在留在這裡。她在家裡只坐了一會兒。』

C. 總結

2:8 A. 波阿斯對路得說：『仔細聽，我的女兒！

B. 不要往別人田裡拾取麥穗，

C. 不要離開這裡，但要與我的女僕在一起，

2:9 A. 我的僕人在那塊田收割，妳就跟著他們去。

B. 我已經吩咐僕人，不可觸摸妳，

C. 妳若渴了，就可以到器皿那裡喝僕人打來的水。』

2:10 A. 路得就俯伏在地叩拜，

B. 對他說：『爲什麼我在你眼前蒙恩，以至你顧恤我？因爲我是一個外邦人。』

第八課作業

1. 請將路得記一口氣讀完一遍。

2. 請將 2:12 波阿斯的話，與 1:8-9 拿俄米的話作一個比較。他們的祈求與祝福，是以甚麼爲基礎？他們爲什麼求耶和華賜福給路得？

3. 波阿斯曾否答應監管收割的僕人，在 2:7 所報告路得的要求？如果是，在那裡？

4. 請比較 2:14 與 2:18 的結束。

5. 「一伊洪」大麥有多少？

6. 「耶和華」這名字在第二章出現在那裡？請將每一個做出摘要：(誰提及耶和華？耶和華是一個行動之主詞或受詞？以耶和華爲主詞或受詞所使用的動詞爲何？)

7. 你認爲第二章中作者的鑰字和片語(key words & phrases)爲何？

路得記第二章(下)

2:11 A. 波阿斯回答說：『自從妳丈夫死後，凡妳向婆婆所行的，並妳離開父母和本地，到素不認識的民中，這些事人全都告訴我了。』

B. 『願耶和華照妳所行的賞賜妳。』

2:12 『妳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，願妳滿得祂的賞賜。』

2:13 路得說：『我主阿！我已在你眼前蒙恩，因你安慰了我，對你使女說慈愛的話，雖然我不像你的一個使女。』

2:14 A. 到了吃飯的時候，

B. 波阿斯對路得說：『你到這裏來吃餅，將餅霑在醋裏。』

C. 路得就在收割的人旁邊坐下，

D. 他把烘了的穗子遞給她，

E. 她吃，而且吃飽了，還有剩餘的。

2:15 A. 當她起來去拾麥穗時，

B. 波阿斯命令他的僕人說：『她就是在打捆的麥穗中拾取，也可以容她，不可責備她。

2:16 並要從捆裏抽出些來，留在地下供她拾取，不可斥責她。』

2:17 A. 這樣路得在田間拾取麥穗，直到晚上。

B. 她將所拾取的打了約有一伊法大麥。

2:18 A. 她就把所拾取的帶進城去，她婆婆看見她所拾取的，

B. 她把吃飽剩下的拿出來，給了拿俄米。

2:19 A. 她婆婆對她說：『妳今日在那裡拾取麥穗？妳在那裡作工呢？

B. 願他，那一位顧恤妳的，得福。』

C, 路得就告訴她婆婆，她跟誰在一起作工，

D. 並說：『我今日與他在那裡作工的人名叫波阿斯。』

2:20 A. 拿俄米對她兒婦說：『願他蒙耶和華賜福。他不斷的恩待死人活人。』

B. 拿俄米又對她說：『那人是我們的親屬，他是我們的救贖者之一。』

2:21 摩押女子路得說：『不僅如此，他對我說：「妳要緊隨我的僕人，直等他們收完了我的莊稼。」』

2:22 拿俄米對她兒婦路得說：『我女兒阿，妳跟著他使女出去，不叫人遇見妳在別人田間，這才爲好。』

2:23 A. 於是路得緊隨波阿斯的使女而拾取麥穗，直到收完了大麥和小麥。

B. 路得與她婆婆同住。

第九課作業

1. 請將路得記一口氣讀完一遍。

2. 第一章誰首先說話？第二章誰首先說話？第三章誰首先說話？3:1 她說甚麼？這與她在第一章所說的形成怎樣的對比？

3. 在 3:2-4 拿俄米吩咐路得做甚麼？路得如何回應？這個回應與第一章中她的回應形成怎樣的對比？

4. 在 3:7「麥堆的末端」這個細節，敘述的觀點爲何？

5. 在 3:7，路得「悄悄的」來，這個細節，敘述的觀點爲何？

路得記第三章(上)

3:1 A. 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對她說：

B. 『我女兒，我不當爲妳找個安身之處，使妳享福嗎？

3:2 A. 『波阿斯豈不是我們的親族嗎？妳與他的使女常在一處。

B. 『看哪！他今夜在打麥場上簸大麥，

3:3 A. 『妳要沐浴膏抹，換上衣服，下到打麥場上。

B. 『不要使妳自己被那人認識，直等他吃喝完了，

3:4 A. 『當他躺下時，妳注意他睡的地方，妳就去，掀開他的腳(uncover his feet)，並躺下。

1.「掀開他的腳」之意思

2.「在腳下的地方」具有何意義？

B. 『他將告訴妳所當作的事。』

3:1-4 小結

A. 在整個故事中，有兩個角色從未彼此談話，目的何在？

B. 拿俄米對路得所說的這一切話，顯明甚麼重要的訊息？

C. 現在拿俄米希望發生的事，將造成甚麼問題？

D. 結語

3:5 路得說：『凡妳所吩咐我的，我必遵行。』

3:6 路得就下到打麥場上，照她婆婆一切的吩咐而行。

3:7 A. 當波阿斯吃喝完了，心裡歡暢，就去睡在麥堆的盡頭。

B. 路得悄悄的來，

C. 掀開他的腳，並躺下。

3:8 A. 到了夜半，那人受了驚嚇，激烈地扭轉。

B. 看哪！有一個女人躺在他腳下的地方。

3:9 A. 他說：『妳是誰？』

B. 她回答：『我是路得，你的婢女。

C. 『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你的使女，

D. 『因爲你是一個救贖者。』

3:5-9 小結

1. 這是兩件不相關的事

2. 兩個不同的制度：
   a. 救贖者(利 25:23-28, 47-55)

   b. 弟爲兄立嗣(申 25:5-10)

3. 路得所提出的，事實上是兩個請求。

第十課作業

1. 請將路得記一口氣讀完一遍。

2. 在 3:10 中波阿斯說「末後的恩」是指甚麼？「先前的恩」是指甚麼？

3. 在 3:10 中波阿斯的回答，顯明路得對於「救贖者」的瞭解如何？

4. 六個量度的大麥有多少？根據 3:15 這是給誰的？這顯明甚麼？

5. 在 3:15「他進城去了」，這「他」是誰？

路得記第三章(下)

3:10 A. 然後他說：『我女兒阿！願妳蒙耶和華賜福，

B. 『妳末後的恩慈比先前更大，

C. 『因爲少年人無論貧富，妳都沒有跟從。

3:11 A. 『我女兒阿！現在不要懼怕，凡妳所說的，我必照著行。

B. 『因爲我本城的人都知道妳是一個賢德的女子。

3:12 『我實在是一個救贖者，只是還有一個人比我更近。

3:13 『妳今夜在這裡住宿，明早他若肯爲妳盡親屬的本分，就由他去做；倘若他不肯，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，我必爲妳盡了本分。妳躺到天亮。』

3:10-13 小結

3:14 A. 路得便在他的腳下躺到天亮。在人不能彼此辨認的時候就起來了。

B. 他想：『不可使人知道有女子到打麥場上。』

3:15 A. 他又說：『打開妳所披的外衣。』她打開了。他就撮了六個度量大麥，放在她的肩上。

B. 然後他進城去了。

3:16 A. 當她回到她婆婆那裡，她說：『我女兒阿！妳是誰？』

B. 所以她告訴她那人爲她所做的一切。

3:17 她說：『他給我六個度量大麥，因爲他說：「不可空手回去見妳婆婆。」』

3:18 然後她說：『我女兒阿！妳只管等候，直到妳知道這事怎樣成就。因爲那人今日不辦成這事，必不休息。』

附錄：城門的結構

第十一課作業

1. 請將路得記一口氣讀完一遍。

2. 在第四幕，誰首先行動(4:1)?

   在第三幕，誰首先行動(3:1)?

   在第二幕，誰首先行動(2:1)?

   在第一幕，誰首先行動(1:6)?

3. 在 4:3 波阿斯對誰說話？他宣告甚麼？

4. 在 4:4 波阿斯提出甚麼？那位「救贖者」的反應爲何？

5. 在 4:5 波阿斯又說了甚麼？那位「救贖者」的反應爲何？爲什麼他有這樣的改變？

6. 請將下列經文作比較：
   申 25:5-10；創 38:1-30；利 25:23-28；耶 32:8-15。
   「救贖者」與「爲兄弟立嗣」的關係爲何？

7. 根據 4:9-10，波阿斯如何理解他娶路得和贖回以利米勒之地？

路得記第四章(上)

4:1 A. 現在波阿斯去到城門，坐在那裡。

B. 看哪！波阿斯所說的那位救贖者正經過

C. 所以他說：『某某先生，過來這裡，並坐下來。』

D. 他就過來，並且坐下。

4:2 A. 他從本城的長老中揀選了十人，說：『坐在這裡。』

B. 所以他們坐下。

4:3 然後他對那位救贖者說：『從摩押地回來的拿俄米，要賣我們兄弟以利米勒的那塊地。

4:4 A. 所以我想告訴你，說：『你可以在坐在這裡的人面前，和我本國的長老面前得/買它。

B. 『你若肯贖，就贖。

C. 『但若不肯贖，就告訴我，使我知道。

D. 『因爲除你以外，再也沒有別人能贖它，其次是我。』

E. 他說：『我將贖它。』

4:5 A. 然後波阿斯說：『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地的那天，你必須得摩押女子路得，那死人的寡婦。

B.『爲要使死人在他的產業上留名。』

4:6 A. 那救贖者說：『我不能爲自己贖它，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。

B.『你可以贖，你可以有我救贖的權利。因爲我不能贖。』

4:1-6 小結

4:7 從前在以色列中要定奪甚麼事，或贖回、或交易，這人就脫鞋給那人。以色列人都以此爲証據。

4:8 A. 所以那救贖者對波阿斯說：『你自己買吧！』

B. 他就將鞋脫下來。

4:9 然後波阿斯對長老和眾民說：『你們今日作見證，凡屬以利米勒和基連、瑪倫的，我都從拿俄米手中置買了。

4:10 A.『此外，我得了摩押女子路得，瑪倫的妻子，作我的妻子，好使死人在他的產業上留名。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鄉滅沒。

B.『今日你們是見證人。』

4:7-10 小結

第十二課作業

1. 請將路得記一口氣讀完一遍。

2. 請研讀 4:11-12 的結構，並寫下觀察結果。

3. 在 4:11 中提及族長之妻時，其先後次序如何？如何解釋？

4. 在第四章中，耶和華的名出現在那裡？請針對每一次做一個歸納。(例如誰提及耶和華？耶和華是一個動詞的主詞或受詞？以耶和華爲主詞或受詞所使用的動詞爲何？等等)

5. 請比較第一、二、三、四章中，耶和華的名之密度和分佈。請寫下觀察結果。

6. 4:18-22 是大衛祖先的名字。這與 1:1-4:17 的關係爲何？在整個故事中，這幾節經文的功用爲何？

7. 請將 4:18-22 與代上 2:5-15 大衛的家譜作比較，並寫下觀察結果。

路得記第四章(下)

4:11 A. 在城門的眾民和長老說：『我們是見證人。

B. 『願耶和華使進你家的這女子，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結和利亞二人一樣。

C. 『願你在以法他亨通，在伯利恆得名聲。

4:12 『此外，願你的家像他瑪從猶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，藉著耶和華從這少年女子所賜給你的後裔。』

4:11-12 小 結

4:13 於是波阿斯娶了路得，她成爲他的妻子。他與她同房，耶和華使她懷孕，她生了一個兒子。

4:14-17 引 言

4:14 A. 婦人們對拿俄米說：『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。祂今日沒有撇下妳，使妳無一個救贖者。

B. 『願他的名在以色列中成爲有名聲。

4:15 A. 『他必提起妳的精神，奉養妳的老。

B. 『因爲那愛妳的兒婦—有這兒婦比有七個兒子還好—生了他。』

4:16 然後拿俄米就把孩子抱在懷中，作他的養母。

4:17 A. 然後鄰舍的婦人宣告他的意義說：『拿俄米得孩子了！』就給孩子起名叫俄備得。

B. 這俄備得是耶西的父，耶西是大衛的父。

4:14-17 小結

4:18-22 法勒斯的後代記在下面：法勒斯生希斯崙；希斯崙生蘭；蘭生亞米拿達；亞米拿達生拿順；拿順生撒門；撒門生波阿斯；波阿斯生俄備得；俄備得生耶西；耶西生大衛。

路得記總結

I. 路得記的鑰字和主題

1. 鑰字—恩慈

2. 主題

II. 路得記的屬靈原則大綱

1. 活出一個恩慈的生活之意義，是在信心的生活中，創造新的開始(1:1-22)。

2. 活出一個恩慈的生活之意義，是主動地去造成改變(2:1-23)。

3. 活出一個恩慈的生活之意義，是能契而不捨地去達成最佳的用意(3:1-18)。

4. 活出一個恩慈的生活之意義，是超越任何的保證(4:1-22)。

III. 路得記的中心思想

1. 故事中每一個角色的心願，都是爲了其他角色的益處。

2. 每一個不同的角色所被賦予不能改變的地位，並不使他因此不活出一個恩慈的生活。

3. 一個角色希望神賜福給另一個角色的願望，都導致實際的行動，和爲他人的益處而促成幸福的實現。

4. 以恩慈爲特質的人際關係，表面上看來似乎是責任，事實上卻是未改變性質的寶貴資產。

5. 恩慈的生活成爲神所使用，來成就祂爲個人和全世界所預備的偉大救贖之目的。

6. 恩慈的生活是可以眼見的。

7. 恩慈的生活之意義，是認識在神的百姓中，有相互依存的需要。

8. 恩慈的生活使人將讚美歸給神。

9. 恩慈的生活總是要付出極昂貴的代價。

10. 恩慈的生活不提供任何保證，且超越任何的保證。

IV. 結語